

Q/XLYB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LYB 0005S-2021

老苗王金蝉花片（压片糖果）

2021-04-05 发布

2021-04-30 实施

贵州喜来乐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而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喜来乐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提出批准。

本标准由贵州喜来乐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书林。

老苗王金蝉花片（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老苗王金蝉花片（压片糖果）的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本公司以麦芽糊精、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平卧菊三七、牡蛎、食品添加剂（木糖醇、硬脂酸镁、柠檬酸）为辅料，经原料预处理、粉碎、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老苗王金蝉花片（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落测定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方法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0884 麦芽糊精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检总局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1.3 人参（人工种植）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4 蛹虫草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5 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 年 第 9 号）的规定。

3.1.6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3.1.7 牡蛎应为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 号)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名单品种,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3.2 食品添加剂

3.2.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3.2.2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3.2.3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3.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产品特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将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外观和杂质，嗅其香味、品尝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片状、外观完整、大小基本一致。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4 理化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0.0	GB 5009.3
铅 (Pb), mg/kg	≤0.45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mg/kg	≤0.5	GB 5009.11
二氧化硫残留量 (以 SO ₂ 计), mg/kg	≤100	GB 5009.34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a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试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GB 4789.10 GB 4789.4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每次投料生产的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袋 (包) 样品, 其中 3 袋 (包) 作检验样品, 另 3 袋 (包) 作备检样品。微生物指标抽样按 GB4789.1 规定。

4.3 检验

4.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 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标识方可出厂。感官要求、净含量和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为出厂检验项目。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标准 3.3~3.7 的全部要求。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原料产地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2)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

当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进行复验。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标注“婴幼儿、14 岁以下儿童、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等警示标识。

5.2 包装

产品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产品应封口严密，不得泄漏。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3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剧烈振动，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且易污染的物品混合装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且易污染的物品同库贮存。产品与地面间应有隔离，离地离墙保存。

5.5 保质期

在遵照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 24 个月。